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02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73號、第39383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如附表一編號2「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3年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浩瀚人生」（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浩瀚人生」）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其中有未滿18歲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０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201號另案起訴，本案非屬「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財物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Ａ０７則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浩瀚人生」之指示向遭詐騙之被害人拿取現金，再將取得之詐欺取財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

團「收水」成員，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謀議既定，Ａ０７、「浩瀚人生」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機房」、「收水」等成員（下稱「機房成員」、「收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機房成員」先後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Ａ０３、林文秋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與「機房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Ａ０７再依「浩瀚人生」之指示，於附表一「面交時間」欄所示時間，至附表一「面交地點」欄所示地點，各向Ａ０３、林文秋出示如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藉此取信Ａ０３、林文秋，並於Ａ０３、林文秋分別交付如附表一「面交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下稱「面交款項」）後，分別將附表一「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收據等偽造私文書，各交付予Ａ０３、林文秋以行使，分別偽以表示「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城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勤公司」）各收受「面交款項」之意，分別足以生損害於「緯城公司」、「德勤公司」及涂旭平對於員工、帳務管理之正確性。俟Ａ０７取得「面交款項」後，隨即於不詳時間、地點，將「面交款項」交付予「收水成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Ａ０３、林文秋察覺有異，分別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林文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分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Ａ０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審金訴3302號卷第355至363頁、第463至471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金訴3302號卷第469至470頁），核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Ａ０３、林文秋等人分別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如附表三所示書證在卷可考，並有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偽造私文書1紙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被告Ａ０７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③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①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均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刑法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未變更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僅係增訂其加重條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②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新增刑法所無之「自白」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而按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是經比較行為時法（113年7月31日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尚未制定前）、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裁判時法（115年1月21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中間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二）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１、附表一編號1中，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係依指示於113年4月15日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款項等語明確（見偵44073號卷第308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而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Ａ０３所詐得之其他款項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被告所面交取款部分均非屬被告與「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擔。換言之，被告僅就113年4月15日下午3時57分許向告訴人Ａ０３面交收取16萬元之行為，與共同正犯「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２、附表一編號2中，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係依指示於113年4月24日向告訴人林文秋收取款項等語明確（見偵39383號卷第59至60頁），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而卷內

無證據顯示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林文秋所詐得之其他款項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被告所面交取款部分均非屬被告與「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承擔。換言之，被告僅就113年4月24日上午11時25分許向告訴人林文秋面交收取100萬元之行為，與共同正犯「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１、本案中，偽造印文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２、本案中，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Ａ０３、林文秋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與共同正犯「浩瀚人生」、「機房成員」、「收水成員」所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訴人2人之犯行過程以觀，行為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各係為達向告訴人2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

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各評價為一行為。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2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刑之減輕事由：

１、又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後至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見113年度偵字第44073號卷第308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02號卷第470頁），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２、至被告上開犯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利益，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向告訴人2人收取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達116萬元，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1、復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①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如附表一編號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各該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收據私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文書」欄所示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私文書1紙，屬供被告該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本院已沒收上開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至被告上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私文書上書立之自己姓名，非屬偽造之署名，自無庸宣告沒收。

2、又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①查附表一編號2「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偽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②又本案既未扣得與附表「偽造之印文」欄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自無從就

各該印章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１、再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告訴人2人分別交付予被告之款項，均業經被告交付予「收水成員」，該等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僅為底層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２、末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還有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審金訴3302號卷第470頁）而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或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

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陳羿如分別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蘇品蓁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款項單位均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Ａ０３（提告）	113年3月10日上午11時2分許起，「機房成員」以LINE向Ａ０３詐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右揭金額。	於113年4月15日下午3時57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溪洲二街23巷，交付16萬元。	未扣案之名義不詳工作識別證特種文書。	無。
				扣案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私文書（見113年度偵字第44073號卷第133頁）。	收訖蓋章欄之「緯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2	林文秋（提告）	113年4月22日下午1時47分許前某時許起，「機房成員」以LINE暱稱「佰匯客服065」帳號向林文秋詐以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文秋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右揭金額。	於113年4月24日上午11時2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交付100萬元	未扣案之「Ａ０７」外派營業員工作證特種文書（113年度偵字第39383號卷第65頁）。	無。
				未扣案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4日收據私文書（113年度偵字第39383號卷第65頁）。	收據專用章欄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銀貨兩訖欄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涂旭平」印文1枚。

附表二

編 號	名　　稱	所　在　卷　頁
1	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4073號卷第83至91頁。
2	告訴人林文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9383號卷第14之1至15頁。

附表三

編 號	名　　稱	所　在　卷　頁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44073號卷第95至101頁。
2	Ａ０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4073號卷第105至頁。
3	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之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偵44073號卷第133頁。
4	Ａ０３提供之對話截圖。	偵44073號卷第163至187頁
5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偵44073號卷第189至194頁
6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39383號卷第21至24頁。
7	林文秋提供之對話、交易截圖。	偵39383號卷第27至30頁。
8	林文秋報案資料（內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9383號卷第39至45頁。
9	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照片。	偵39383號卷第65頁。